

核數師報告



ARTHURANDERSEN
安達信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21樓

致CEC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完成審核第29至58頁所載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表。

董事及核數師之個別責任

貴公司董事有責任編製真實與公平之財務報表。在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董事必須選擇及貫徹採用合適之會計政策。

我們之責任為根據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獨立意見，並將此意見向股東報告。

意見之基礎

我們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實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所作出之重大估計及判斷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貴公司與 貴集團之具體情況，及有否貫徹應用並足夠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我們在策劃及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我們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使我們能取得充份憑證，就該等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之確定。在作出意見時，我們亦已衡量該等財務報表所載之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我們相信，我們之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建立合理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上述財務報表均真實與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安達信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三日